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联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联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75513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33852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联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联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769XH9Q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健	陈健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健	陈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健	陈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ELA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宇	07355523507550029	BH044795	张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宇	报告全文	BH044795	张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ELA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联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5523507550029，信用编号BH0447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宇（信用编号BH044795）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7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张宇 (

郑重承诺:

本人在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ELA67)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
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
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宇

2021 年 12 月 7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ELA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
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
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
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
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ELA67



名称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聂忠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5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永南工业北区A区303栋六楼6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的其他信用信息，应当一致，并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5523507550029
File No.:

姓名: 张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01月23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5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196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宇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个人交
2021	05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5.2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6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5.2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7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8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9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0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2200	15.4	6.6
合计			1818.0	1056.0			304.96	67.78			59.4			32.51					3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8fab3123194d3t）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1056.0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1056.0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说明：“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7.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8.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2
附表	4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47
附图 3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48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图	- 49 -
附图 5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修编	- 50 -
附图 6 江门市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 51 -
附图 7 江门市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 52 -
附图 8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53 -
附图 9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54 -
附图 10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55 -
附图 11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56 -
附图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 57 -
附件 1 营业执照	58
附件 2 用地文件	58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58
附件 4 引用监测报告	58
附件 5 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58
附件 6 《2020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联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E113°8'50.896", N22°38'8.42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无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修编》（附图 5），属于南格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中心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4、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如下。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选址周边水体中心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Ⅲ类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项目建成后对中心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表 1-2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不含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	符合

		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6.【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10%。 2-7.【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属于大气限制类、水限制类，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	符合

	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5、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阶段国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各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1	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管理区南格浪（土名）自编 01，属于南格工业园。	符合
2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
3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吹膜、制袋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收集率可达 90%，处理效率 90%。	符合
2、《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 号）			
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区”、“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管理区南格浪（土名）自编 01。本项目原材料聚乙烯颗粒、色母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吹膜、制袋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收集率可达 90%，处理效率 90%。	符合
3、《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江府〔2019〕15 号）			
1	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分解落实 VOCs 减排重点工程，加强 VOCs 监督管理等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管理区南格浪（土名）自编 01。本项目原材料聚乙烯颗粒、色母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吹膜、制袋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收集率可达 90%，处理效率 90%。	符合

4、《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1	通知规定：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本项目原材料聚乙烯颗粒、色母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VOCs，吹膜、制袋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收集率可达90%，处理效率90%。	符合
5、《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建设单位拟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收集率可达90%，处理效率90%。	符合
2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每台设备设置1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直接对污染源近距离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必要时可采取其他措施，加强集气罩的收集效率。项目集气罩罩口控制风速为0.5米/秒，符合上述要求。	符合
6、《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1	根据《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文件中强调：“①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②抓好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达标治理。全面贯彻执行我省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四个VOCs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VOCs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位于上述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①”中的禁止新建污染企业，也不属于“②”中提及的行业。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较小，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要求。	符合
7、《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发〔2017〕305号）			
1	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使用的抗氧剂、增塑剂、发泡剂等有机助剂应密封储存，加强对开炼、密炼等工序的废气控制，对生产设备、物料输送带密封负压收集废气，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90%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抗氧剂、增塑剂、发泡剂等有机助剂，且不涉及开炼、密炼等工序；建设单位拟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收集率可达90%，处理效率90%。	符合
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7.1、7.2、7.3要求。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符合
2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	项目吹膜、制袋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为保	符合

	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T/Q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证收集效率，本环评集气罩控制点风速取 0.5m/s。项目涉 VOCs 废气均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VOCs 处理效率 $>90\%$ 。	
3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拟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符合
4	污染物监测要求：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6、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项目不设及燃烧设备	符合
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未实现密闭运输或者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不予运输及处置核准。	项目运营期不会产生上述提到的固体废物。	符合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项目的原料及产品均不含石棉物质。	符合

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符合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项目生产区域为工业建筑厂房，无露天的生产区域，且厂房外围有市政部门设立的雨水渠，雨水不会通过流入厂房内部，无需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8、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建设单位拟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报告明确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频次。	符合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	符合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垃圾袋的生产，主要原材料为 PE（聚乙烯），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新料。根据建设单位的介绍，项目垃圾袋的厚度为 5-10μm，不属于文件提到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符合

10、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垃圾袋的生产，主要原材料为 PE（聚乙烯），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新料。根据建设单位的介绍，项目垃圾袋的厚度为 5-10μm，不属于文件提到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符合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 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设规模及内容

江门市联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拟投资 300 万元，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簪湾管理区南格浪（土名）自编 01 作为生产用地，建设《江门市联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m²，建筑面积为 1500m²。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1500m³，包括生产区域以及仓储区域、办公室，生产区域约 800 m³，仓储约 650 m³，办公室约 50 m³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DA001 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 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备注
1	塑料袋包装材料	300 万件	约 297 吨，无提手的塑料垃圾袋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聚乙烯（PE）颗粒	280t	5t	袋装，25kg/袋
2	色母	20t	2t	袋装，25kg/袋

注：本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新料。

①理化性质

聚乙烯颗粒：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树脂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率低，小于 0.01%。聚乙烯膜透明，并随结晶度的提高而降低。聚乙烯膜的透水率低但透气性较大，不适于保鲜包装而适于防潮包装。易燃、氧指数为 17.4，燃烧时低烟，有少量熔融落滴，火焰上黄下蓝，有石蜡气味。聚乙烯的耐水性较好。制品表面无极性，难以粘合和印刷，经表面处理有所改善。支链多其耐光降解和抗氧化能力差。

色母：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吹膜机	GHSJ-50CY	5 台
2	制袋机	TLB-700	10 台
3	空压机	FG10	1 台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工作约 8 小时。

3、公用、配套工程

3.1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生活用水量 $50\text{m}^3/\text{a}$ 。

3.2排水系统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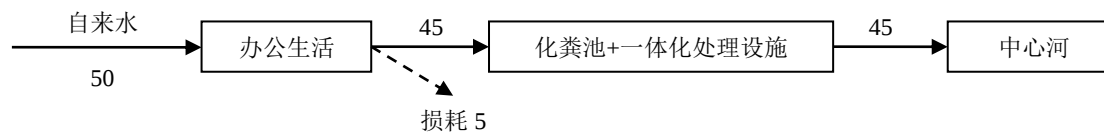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3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约为 $8\text{万kw} \cdot \text{h}$ 。

4、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簪湾管理区南格浪（土名）自编01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1500m^2 ，建筑面积为 1500m^2 ，车间内主要包括吹膜区、制袋区、办公室及仓储区，生产区域约 800m^3 ，仓储约 650m^3 ，办公室约 50m^3 ，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1、工艺流程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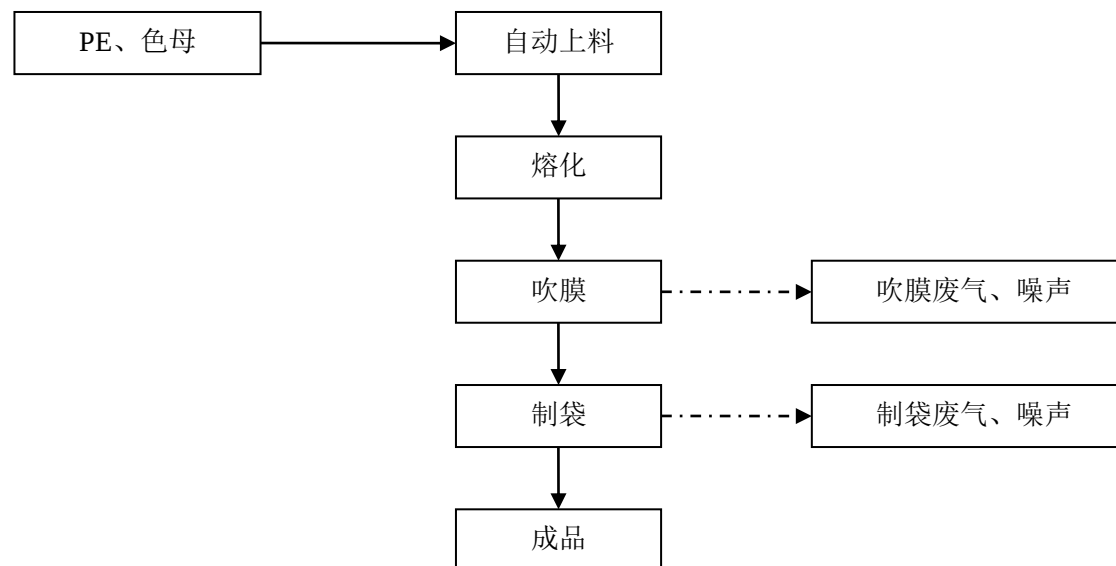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塑料袋包装材料的生产，主要是将外购的聚乙烯塑料粒加入吹膜机料筒内，经加热达到流动状态并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后，塑化加热温度为160-170℃左右，经吹膜机模头挤出拉成筒状加气膨胀成膜泡，然后采用风冷的方式冷却成型，收卷成整个塑料膜料，最后经制袋机制成塑料胶袋，制袋温度为360-400℃左右。塑料袋包装材料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聚乙烯塑料为粒状，且投料过程中料口密闭，因此在投料过程中无投料粉尘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塑化及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噪声、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2、产污情况 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吹膜、制袋有机废气； 噪声：主要有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1、基础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分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2020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蓬江区空气质量公布（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5	CO	第 95 百分日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6	O ₃	第 90 位百分数浓度	176	160	110	不达标

由表 3-1 可见，蓬江区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江门市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 O₃，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1.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VOC，为了解 TVOC 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 5000 吨、硅胶厨具 140 吨、硅胶家电配件 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期间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JMZH201908HPS15，见附件 5，监测结果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所在位置下风向	TVOC	2019.07.01~2019.07.07	西南	1558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所在位置下风向	TVOC	8 小时值	600	80~110	18.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 TVOC 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 号），中心河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体，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为了了解中心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0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

年报》进行评价，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114471.html，主要监测数据如下图所示：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1	水质 目标 2-3	水质 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7 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Ⅲ	--

图 3-1 水质监测数据见图

荷塘镇中心河（南格水闸）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现状为Ⅲ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制要求，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5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5dB(A)。

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9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簞湾管理区南格浪（土名）自编 01，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企业对生产区、危废间等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在加强环保管理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序号</td><td>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d><td>相对厂址方位</td><td>相对厂界距离/m</td></tr><tr><td>大气</td><td>1</td><td>石龙围</td><td>东北</td><td>324</td></tr><tr><td>声</td><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td><td colspan="4">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1	石龙围	东北	324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1	石龙围	东北	324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远期，项目所在区域排污管道铺设完成，接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表 3-6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table><tr><td>类别</td><td>pH</td><td>COD_{Cr}</td><td>BOD₅</td><td>SS</td><td>NH₃-N</td></tr><tr><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td>6~9</td><td>≤90</td><td>≤20</td><td>≤60</td><td>≤10</td></tr></table> 表 3-7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table><tr><td>类别</td><td>pH</td><td>COD_{Cr}</td><td>BOD₅</td><td>SS</td><td>NH₃-N</td></tr><tr><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td>6~9</td><td>≤250</td><td>≤150</td><td>≤150</td><td>≤25</td></tr></table>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较严者	6~9	≤250	≤150	≤150	≤25
--	-----	-----	------	------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任意监控点 VOCs 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DA001	NMHC	15m	100	/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6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20
厂界	恶臭浓度	/	2000 (无量纲)	/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的有关规定，对临时堆放场地进行管理和维护。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0.009t/a，氨氮 0.001t/a（远期当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总量由污水厂总量调给，项目不需要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设置如下： 非甲烷总烃 0.143t/a(其中有组织 0.068t/a： 无组织 0.075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	--

1.废水

1.1、污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进行估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项目所在区域排污管道铺设完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进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 ($45\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11	0.007	0.009	0.001
	近期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04	0.001	0.003	0.001
	远期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00	20
		排放量 (t/a)	0.009	0.005	0.005	0.001

1.2、近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排放方式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属于直接排放。

(2) 污水处理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一体化处理设备采用采用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为 A²/O，设计处理能力为 0.5m³/d，详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收集系统进行收集，引入污水处理设施格栅井中，用以去除污水中的软性缠绕物、较大固颗粒杂物及飘浮物，从而保护后续工作水泵使用寿命并降低系统处理工作负荷。污水经格栅处理后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均匀水质水量后用提升水泵泵至缺氧池，缺氧池内污水进一步混合，充分利用池内高效生物弹性填料作为细菌载体，靠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有机物转化为可溶解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便于后续生物接触氧化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通过回流的确炭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可进行部分硝化和反硝化，去除氨氮。生物接触氧化池是本污水处理设施的核心部分，分二段，前一段在较高的有机负荷下，是通过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不同种属的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下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后段在有机负荷较低的情况下，通过硝化菌的作用，在氧量充足的条件下降解污水中的氨氮，同时也

使污水中的COD值降低到更低的水平，使污水得到净化，池内采用风机进行曝气。处理后的污水再自流入二沉池内进行固液分离去除生化池中剥落下来的生物膜和悬浮污泥，使污水真正净化，使出水效果稳定。二沉池上清液流至清水池内暂存待回用于厂区绿化，下部污泥排到污泥池，并设污泥回流装置，部分污泥回流至缺氧池，污泥池污泥定期泵入板框压滤机内用污泥泵的高压力将水分从滤布中挤压出来，达到脱水固化的目的，渗滤液回流到调节池重新处理，泥饼外运处理。

(3) 污水处理可行性

①技术可行性：根据调查行业经验运行情况可知，本项目污水施工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在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工业废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建设单位污水量的工程投资较小，运行管理简便、节约运行费用，污水经治理达标排放显得具有更高的间接经济效益。因此，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废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荷塘镇中心河	间断排放	01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氧化+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3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 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DW001	/	/	0.0045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荷塘镇中心河	III类	113°8'58.98"	22°37'34.45"

表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mg/L）
1	废水-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表4-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近期）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废水-01	COD _{Cr}	90	0.004
2		BOD ₅	20	0.001
3		SS	60	0.003
4		NH ₃ -N	10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4
		BOD ₅		0.001
		SS		0.003
		NH ₃ -N		0.001

1.3、远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的确定

远期待管网铺设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项目远期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按照间接排放。

（2）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

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2015年建设，广东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

处理工艺：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工艺是采用A²O氧化沟工艺，该工艺流程为前处理—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有机污染物得到较彻底的去除，剩余污泥高度稳定，无需初沉池和污泥消化池。工艺出水水质好，运行稳定，因设置了前置厌氧池和缺氧池，可以取得良好的除磷脱氮效果。氧化沟工艺技术成熟，管理十分方便，运行效果稳定。出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中较严者。

服务范围：为簞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 4 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30 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0.25 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 500m³/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15m³/d，占剩余容量的 0.03%，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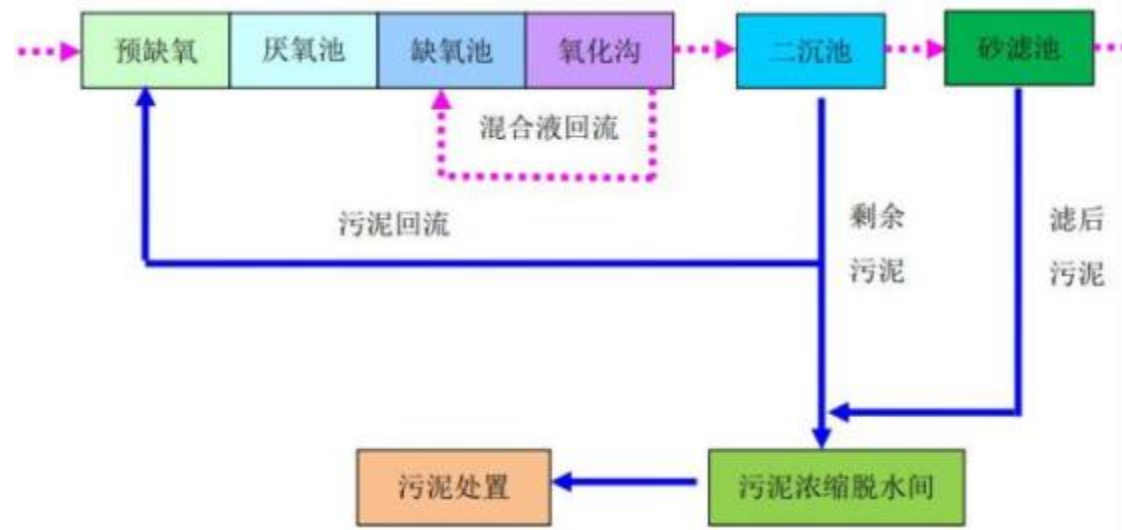


图4-2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4)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无	三级化粪池	沉淀+氧化	无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BOD ₅								
	SS								
	NH ₃ -N								

表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 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mg/L）
污水排口	/	/	0.0045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8:00~ 18:00	荷塘镇生活污 水处理厂	COD、 BOD ₅ 、 SS、 氨氮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10 NH ₃ -N≤5

表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250
2		BOD ₅		≤150
3		SS		≤150
4		NH ₃ -N		≤25

表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远期）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废水-01	COD _{Cr}	200	0.009
2		BOD ₅	100	0.005
3		SS	100	0.005
4		NH ₃ -N	20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9	
		BOD ₅	0.005	
		SS	0.005	
		NH ₃ -N	0.00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1.4、执行标准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4-10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及监测要求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近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排水量、pH 值、COD _{Cr} 、氨氮、BOD ₅ 、悬浮物、色度、总磷、总氮	半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1.5、小结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0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荷塘镇中心河（南格水闸）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现状为Ⅲ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制要求，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或排放，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废气

2.1 废气排放信息

表 4-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膜、制袋	吹膜机、制袋机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8000	10.036	0.281	0.675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物料衡算法	28000	1.004	0.028	0.068	DA001	2400
				/	/	0.031	0.075	无组织	/	0			/	/	0.031	0.075	/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3.14731036°E, 22.63584246°N	15m	0.5	40℃	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项目废气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4-1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NMHC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NMHC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内	VOCs	一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3 废源强及处理措施

项目 PE 粒子、色母粒子在吹膜、制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项目使用的物料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统计如下表。

表 4-14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

物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产污系数 (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PE	280	2.50	0.7
色母	20	2.50	0.05
合计			0.75

本项目设有吹膜机 5 台、10 台制袋机，每台设备设置 1 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直接对污染源近距离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必要时可采取其他措施，加强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根据《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的“全密闭式负压排放，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呈负压，捕集效率 95%”，本项目负压排放，收集效率可达到 90%。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达标后通过离地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4.5.2.1“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章节，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因此“两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风量设计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项目取 0.3m；

A：罩口面积，m²，项目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作业点，尽可能地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吹膜机的集气罩尺寸 1.1m*0.6m，0.66m²；制袋机集气罩尺寸 0.5m*0.6m，0.3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项目污染物扩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因此本项目控制风速按 0.5m/s 计算；

计算得：Q=0.75×（10×0.3²+0.66）×0.5×3600×5+0.75×（10×0.3²+0.3）×0.5×3600×10=26730m³/h，考虑管道收集沿程风力损失，涉及风量按照理论计算风量向上取整，则本项目总排风量为 28000m³/h。

表 4-15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收集情况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NMHC	有组织	10.036	0.281	0.675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	1.004	0.028	0.068
	无组织	/	0.031	0.075	加强车间通风	/	0.031	0.075
	小计	/	0.312	0.75	/	/	0.059	0.143
风量为 28000m³/h，工作时间为 2400h/a。								

2.4 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按最不利原则，本次评价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进行分析，非正常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16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吹膜、制袋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NMHC	10.036mg/m ³	0.281kg/h	1h	2 次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 70~80dB(A)，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4-17：

表 4-17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吹膜工序	吹膜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隔声、减震	20	类比法	50-60	2400
制袋工序	制袋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隔声、减震	20	类比法	50-60	2400
辅助工序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5-90	隔声、减震	20	类比法	60-70	2400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1）点声源预测模式

$$L_A(r) = L_{WA} - 20\lg(r)$$

式中：A(r)——距噪声源 r m 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WA} ——点声源的 A 声级（dB(A））；

r ——点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m）。

(2)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₀——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n——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dB(A)。

(3) 预测结果

本环评采取环安科技公司研发的噪声软件 NoiseSystem 进行预测，该软件采用的模型来自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噪声导则，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经 NoiseSystem 软件预测得到的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8 厂界最大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1# 东侧厂界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噪声贡献值	51.2	50.4	50.9	50.7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四个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昼间标准的要求。

3.2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9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1) 危险固废

①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在更换饱和活性炭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计算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607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大约在 10%~40%，本评价取 25%，两个独立活性炭箱串联，每个炭箱活性炭总量为项目总去除 VOCs 量的四倍，计算得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年耗活性炭量约为 2.428t，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5.463t/a，更换频次为一年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编号为 HW49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使用各原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塑料总用量约为 300t/a，25kg/袋，共 12000 袋；每个包装约重 20g，则总重为 0.24t/a，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规定，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92-002-07。

②不合格品

项目吹膜、制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不合格品按原料的 1%计，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 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可知，不合格品属于废塑料制品，编码：292-001-06。

(3)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人数为 5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工作 30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

走。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463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碳、有机物	1 次/年	T	项目暂存在危废暂存区、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1 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年产生、利用、处置量 100 吨及以上的，应于每季度的 10 日前网上申报等级上一季度的信息。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包装工具贮存设施或库房必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5）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

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制度。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	5m ²	桶装	5t/a	1 年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的分布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 PE、色母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等。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在厂区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危废仓	废活性炭	/	5.463	50	0.10926
合计					0.10926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6.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化学品仓、危废仓、废气处理设施等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3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仓	火灾	废活性炭发生火灾	污染周围大气
废气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污染周围大气并造成敏感点污染物超标
6.3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1)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活性炭未按规范存放导致吸附的有机废气脱附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空气中。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暂存间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水体，污染了地下水环境。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2) 项目危险物质仓库的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⑤危险废物仓位置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透处理。

(3) 项目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⑦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堤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7.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	两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近期)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排入荷塘镇中心河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远期)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进入荷塘镇污水处 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 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厂界	Leq	采取隔声、消声、减 振、距离衰减等综合 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HW49)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2）项目危险物资仓库的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⑤危险废物仓位置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透处理。 （3）项目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⑦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堤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联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t/a)				0.143		0.143	+0.143
废水	生活废水量 （m ³ /a） （近期）				45		45	+45
	COD _{Cr} （t/a）				0.004		0.004	+0.004
	BOD ₅ （t/a）				0.001		0.001	+0.001
	SS（t/a）				0.003		0.003	+0.003
	氨氮（t/a）				0.001		0.001	+0.001
	生活废水量 （m ³ /a） （远期）				45		45	+45
	COD _{Cr} （t/a）				0.009		0.009	+0.009
	BOD ₅ （t/a）				0.005		0.005	+0.005
	SS（t/a）				0.005		0.005	+0.005
	氨氮（t/a）				0.001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t/a）				0.24		0.24	+0.24

	不合格品 (t/a)				3		3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5.463		5.463	+5.46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0.75		0.75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东面空置厂房



项目南面不知名塑料厂



项目西面不知名泡沫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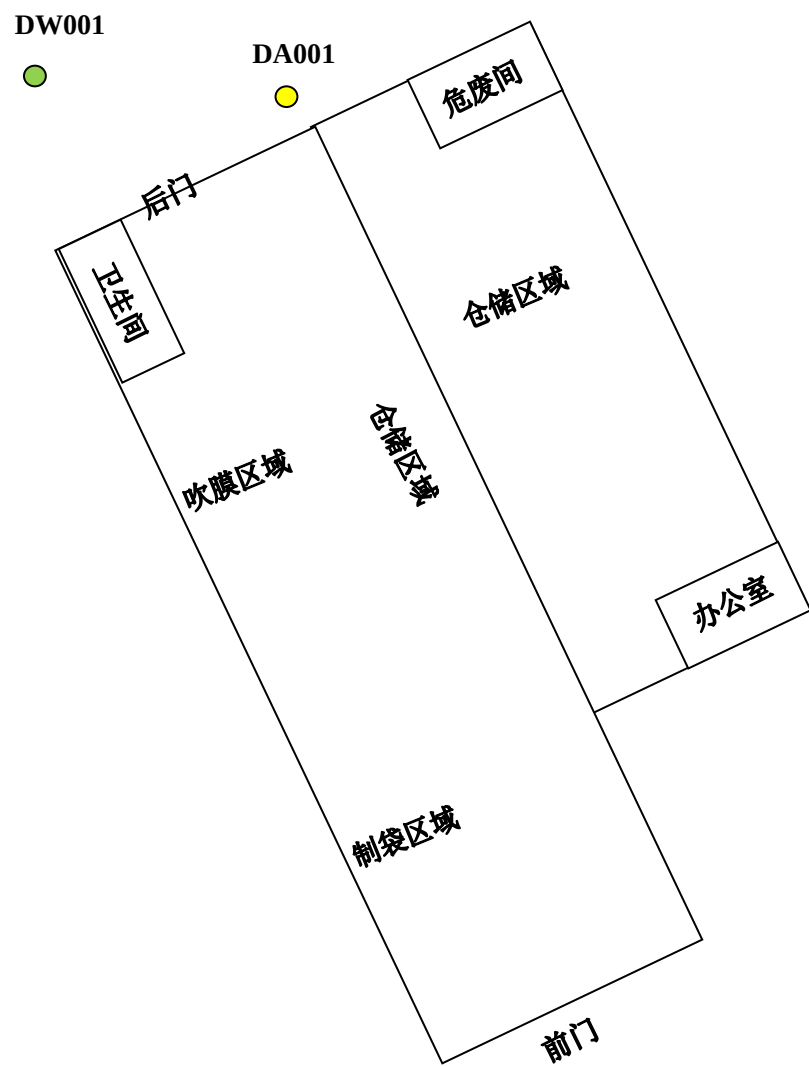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聚力压铸厂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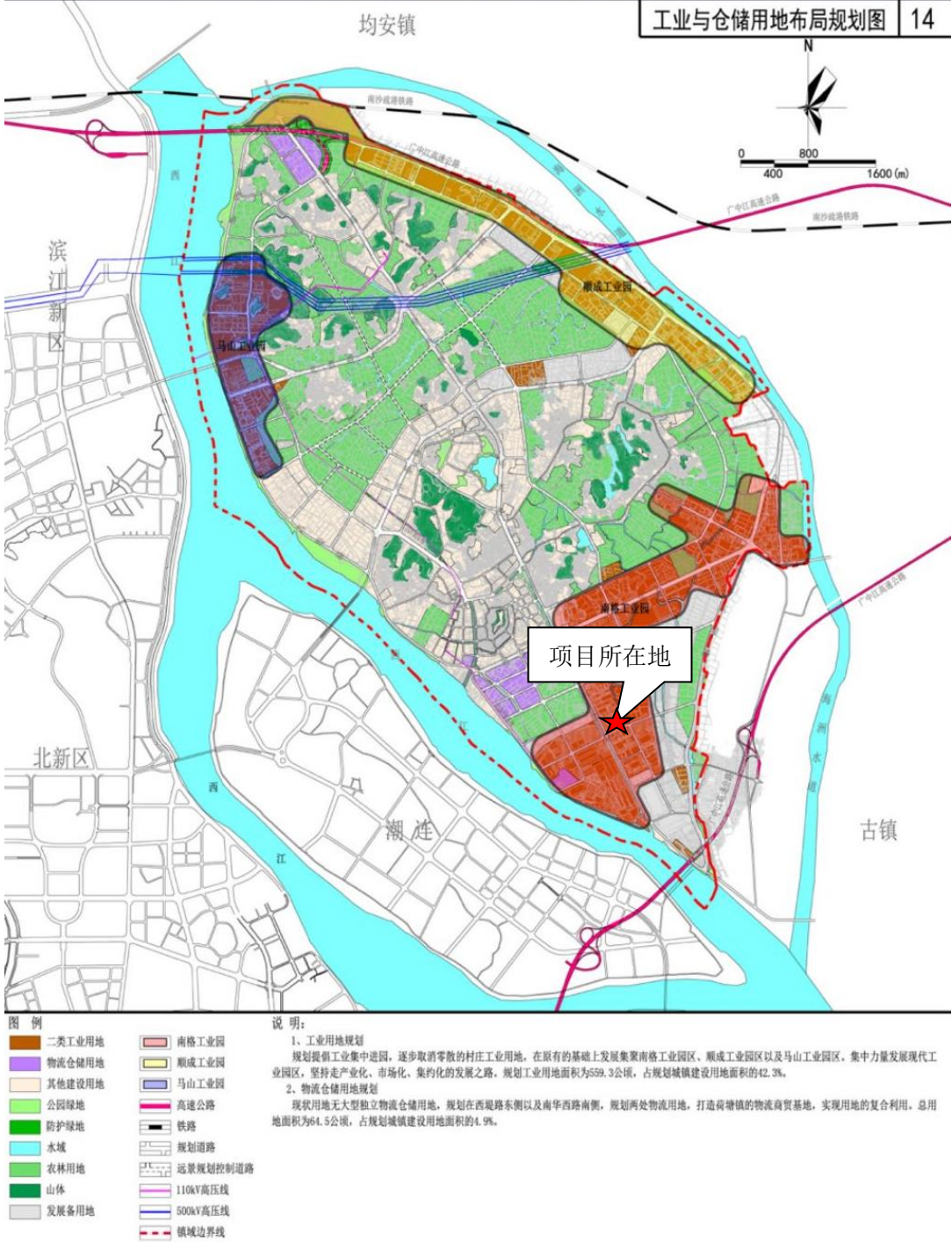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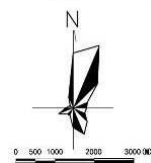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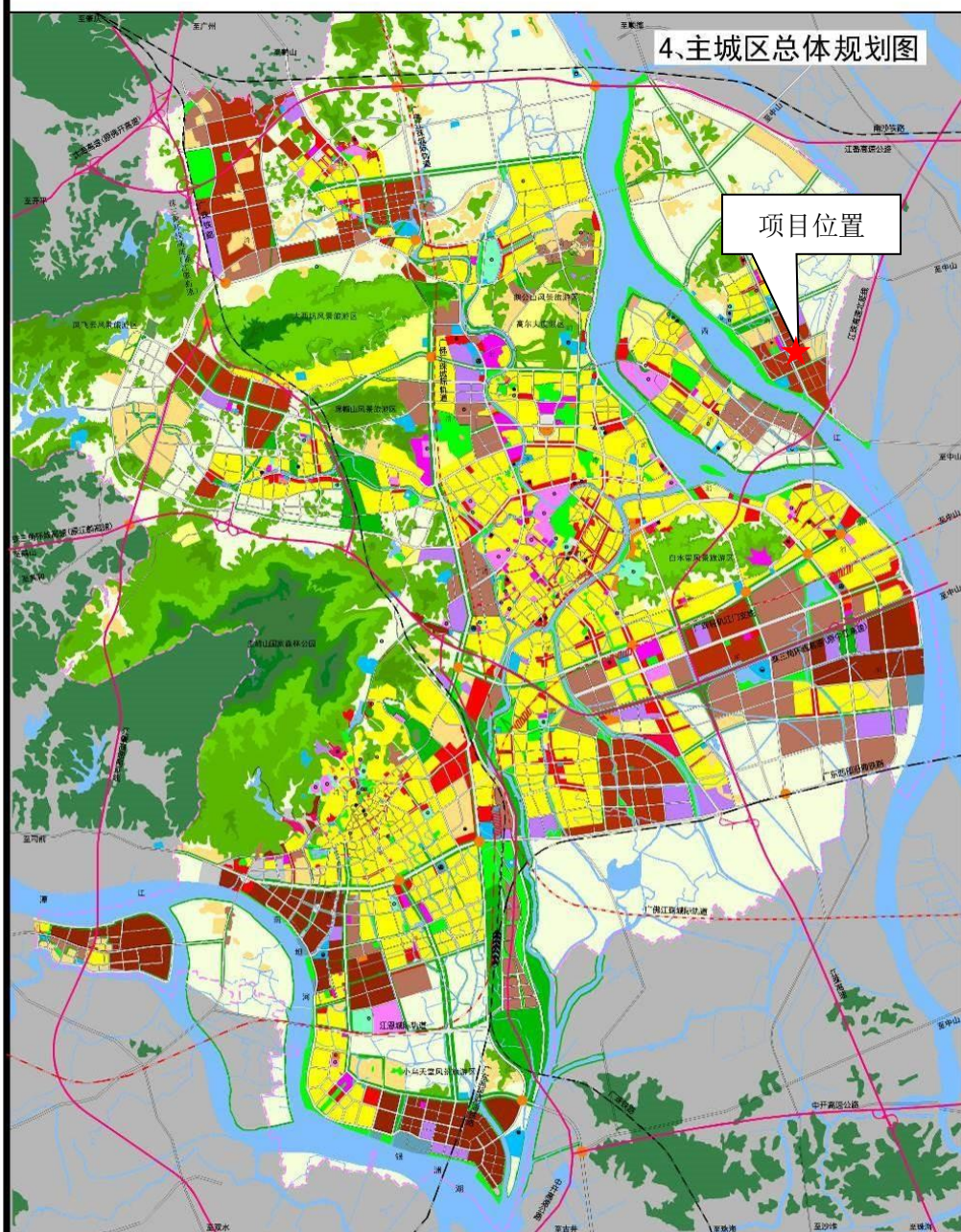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图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修编 (2013—2020)



附图 5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修编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 | | | | | |
|--------|--------|--------|--------|-------|
| 一类居住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市政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铁路及站场 |
| 二类居住用地 | 体育设施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风景旅游用地 | 轻轨及站场 |
| 一类工业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仓储用地 | 环境绿带 | 水系 |
| 二类工业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广场用地 | 村镇建设用地 | 山地 |
| 三类工业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公共绿地 | 高速公路 | 备用地 |
| 行政办公用地 | 其他公建用地 | 变电站 | 消防站 | 立体交叉口 |
| 商业金融用地 | 水厂、污水厂 | 防护绿地 | 加油站 | 燃气门站 |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 6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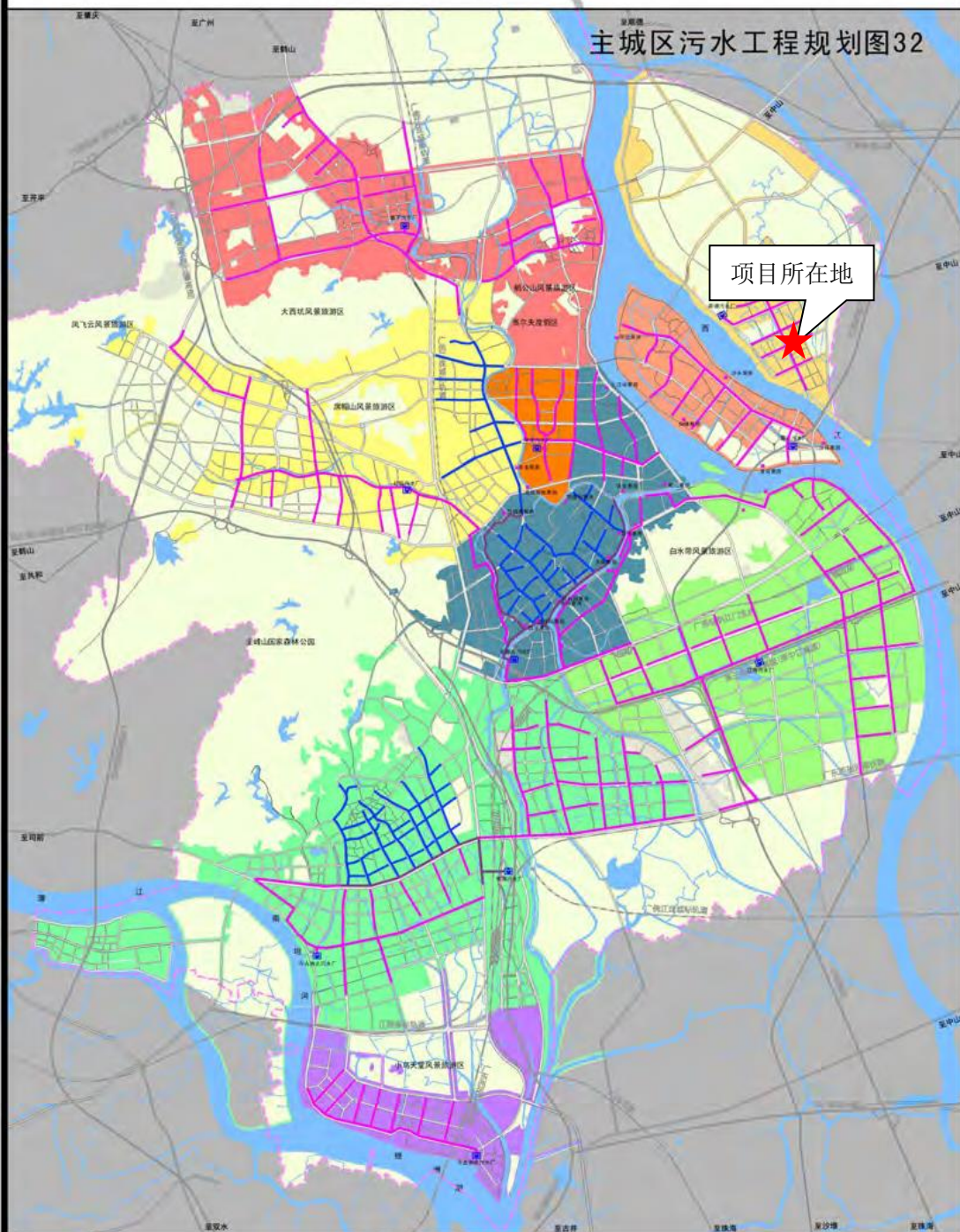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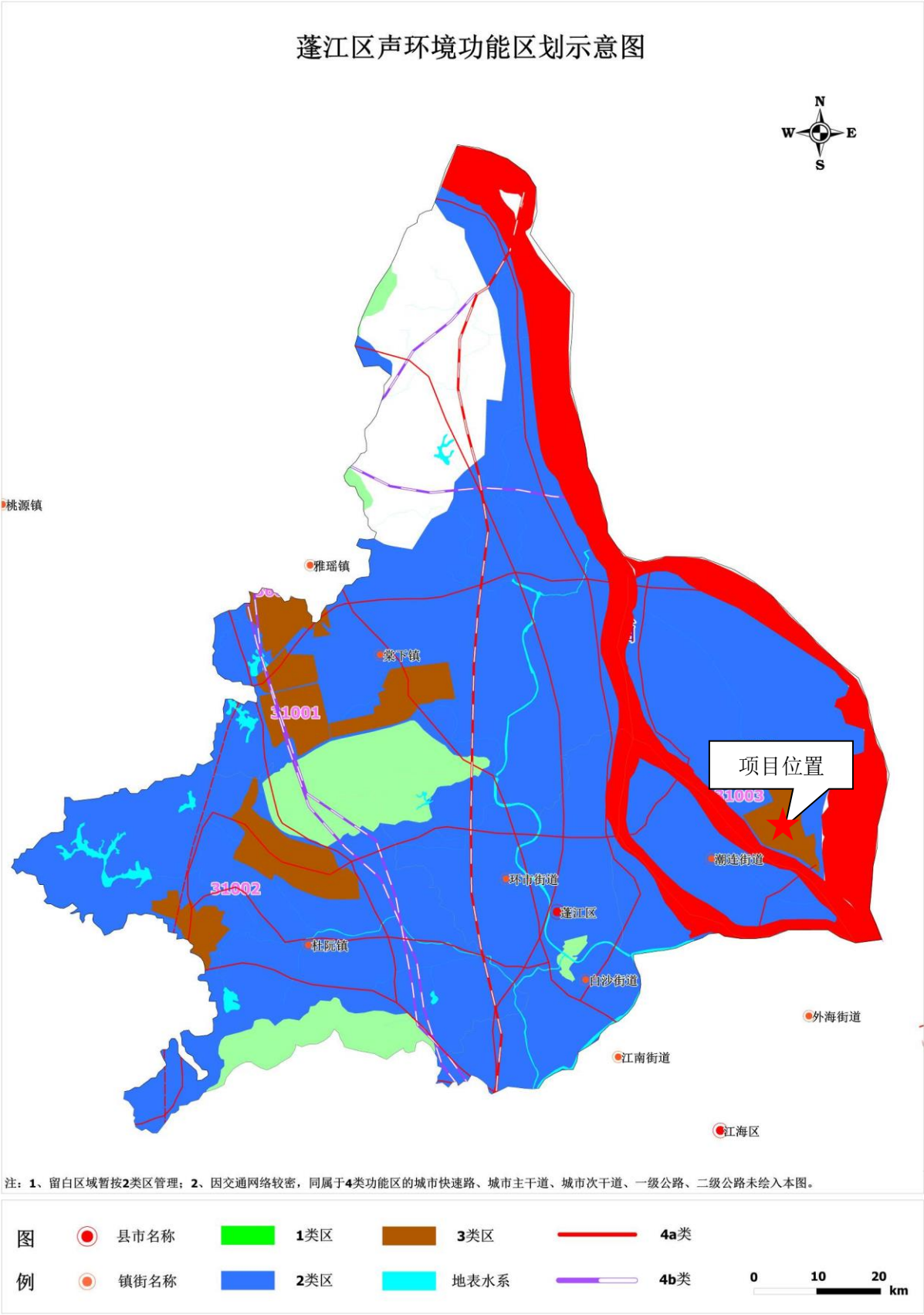
- 现状合流制干管
- 合流制截流干管
- 污水干管
- 污水处理厂
- 泵房
- 主城区界线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 7 江门市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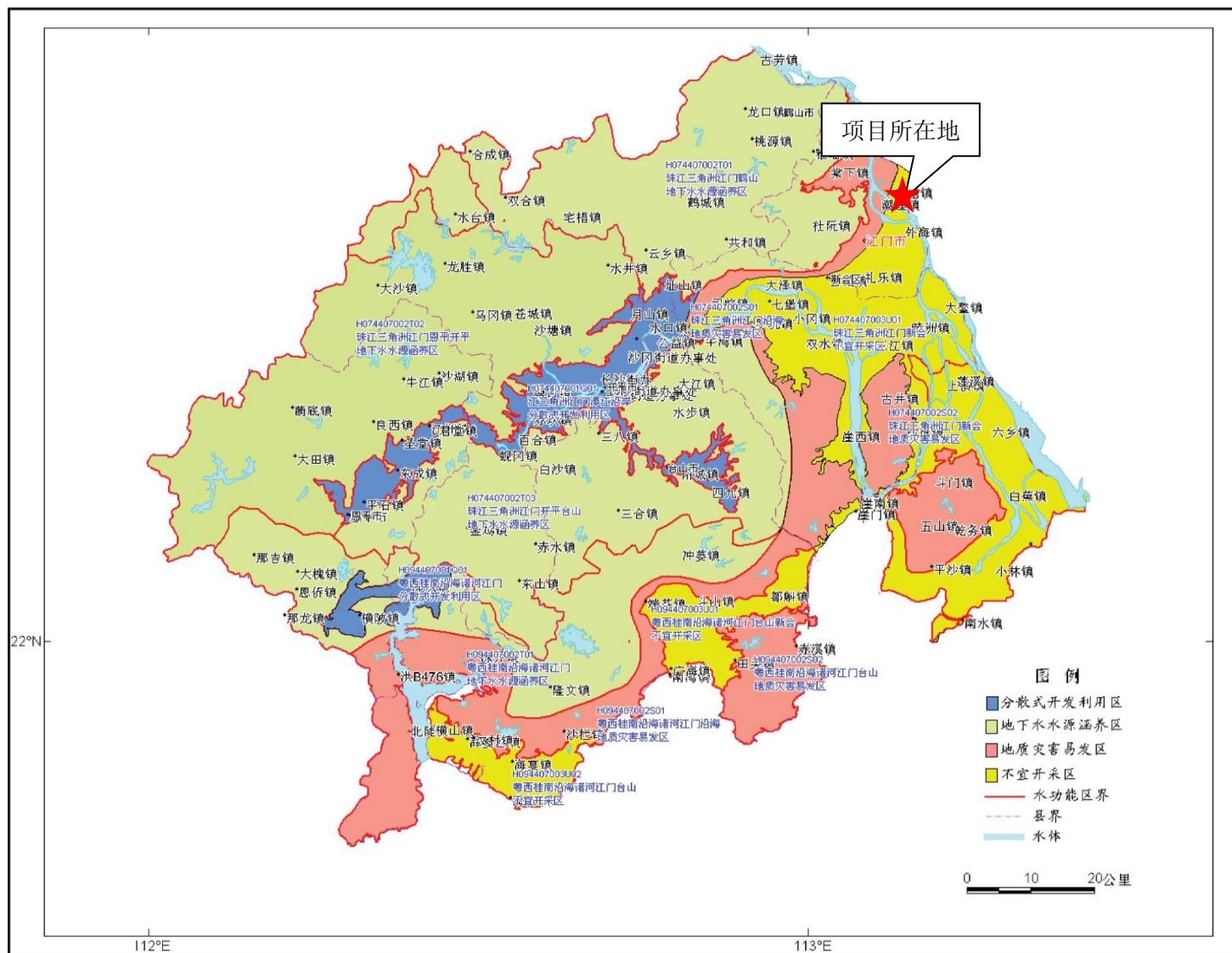
附图8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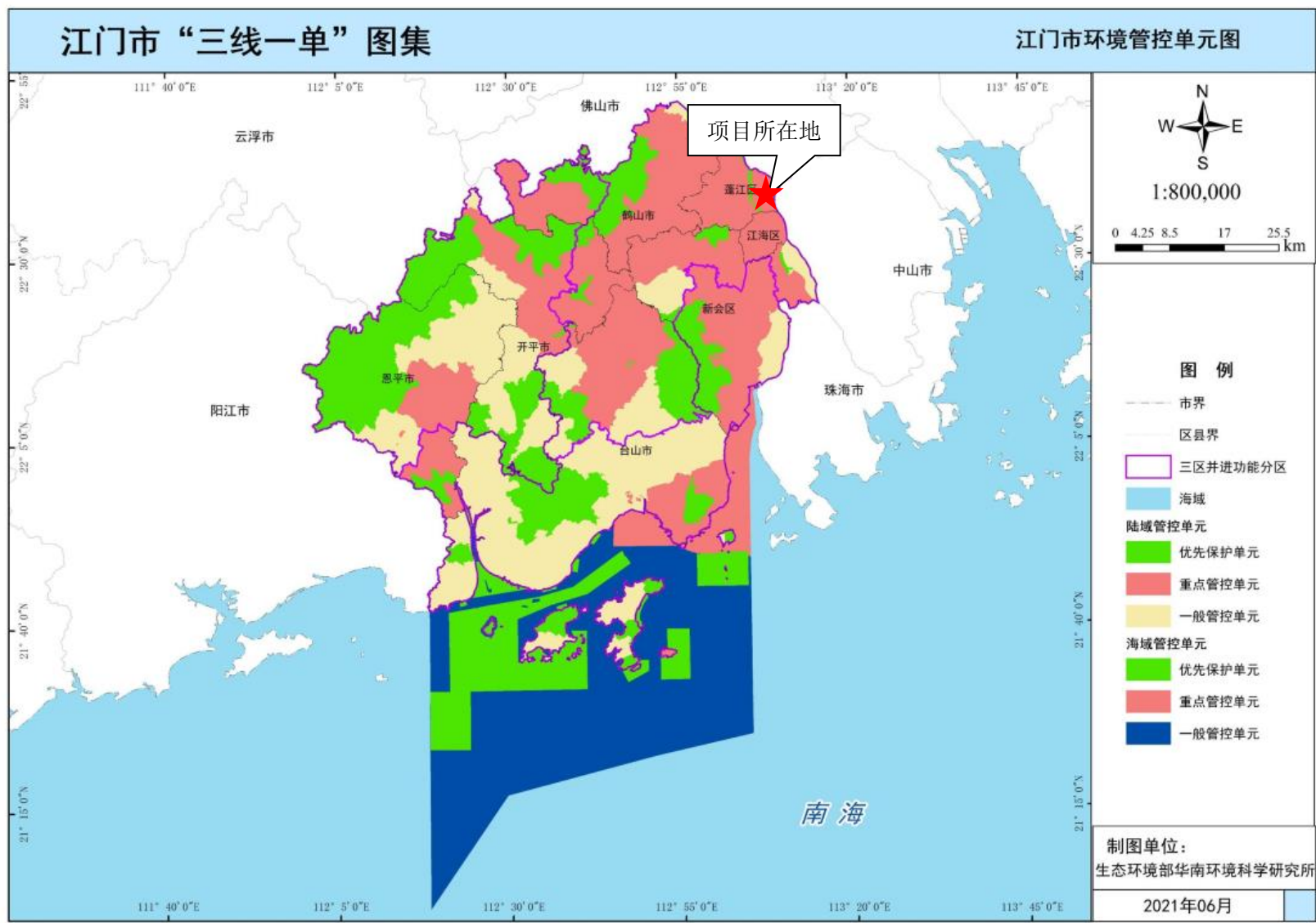
附图 9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0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